

正信合法



停止迫害

立即释放绥中大法弟子温志明

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，绥中县公安局非法将温志明从家中绑架到绥中县拘留所，并抄家，抄走私人物品。五月四日转为刑事拘留，五月十日被批捕，关押在绥中看守所。五月十一日之前，绥中县公安局没有通知家属任何关于温志明的消息。亲属辗转打听到绥中看守所，要求会见一直被拒绝。五月三十日，绥中检察院向法院提起所谓的“公诉”，检察员刘四新、马绍忠参与公诉。

七月十二日，绥中法院在不通知家属的情况下秘密开庭，对温志明非法判刑七年。审判长：关树森，陪审员：王喆、黄浩，书记员：段晓丽，所谓的“证人”：金丙凡。

温志明在被非法关押期间，年迈的父母多次找公安局、法院、拘留所要求见儿子，均遭拒绝；七月十八日去法院时，审判长关树森告诉两位老人儿子被判七年，但却没给判决书，直到七月二十五日，将温志明送走的前一天，才将判决书交给他们。

温志明的妻子在今年正月得了脑出血，现在生活不能自理，每天需要高额医疗、护理费，绥中县公检法人员却不顾家人死活，非法将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的好人绑架重判。

忠告 610 人员：陈增平、李怀林、田新、何天水、李林林、刘唤雨等能明辨是非、善恶，不再受中共谎言蒙骗！不再迫害救度世人的大法弟子！不再助纣为虐！弃恶从善、将功补过、为自己留条后路！

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

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

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、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、逃避惩罚的后路。

任何独裁者，都会推出“替罪羊”为自己开脱。文革结束后，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“畏罪自杀”，积极效忠中共“红色路线”的 793 名警察、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，然后给家属一张“因公殉职”通知单了事。

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：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，中共一贯卸磨杀驴，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。根据《公务员法》，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！